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劉彥秀

電話: 03-8227171#303 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:府人任字第111008467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。(376550000A_1110084671_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第4條所定法律效果,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含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)歷次函釋與上開規定未合部分,自 111年4月25日起停止適用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4月25日總處組字第 1112000509號書函辦理;並附該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 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:電2022/04/27文交 15:34:07章

第1頁,共1頁